

2018 年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四）承担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及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依法开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五）负责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依法规范和维护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六）负责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七）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各类广告违法行为。

（八）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商品市场和经营场所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十一）负责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与处理、调解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动名牌发展战略政策措施的实施；负责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推进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配合商品质量抽检和抽查后处理工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

（十三）负责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及资金资助，监督商品条码、公共信息标志的应用工作。

（十四）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的证后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经济信息室，广州市海珠区消费者委员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993.04	一、基本支出	10643.7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349.27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93.04	本年支出合计	13993.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128.64	支出总计	14128.6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993.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93.0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993.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4128.64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0643. 77
工资福利支出	6238. 4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6. 2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3484. 87
日常运转类项目	84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1495. 6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149. 27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128.6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4128.6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93.04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99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993.04	本年支出合计	13993.0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993. 04	10643. 77	3349. 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8. 17	5348. 90	2139. 27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6872. 17	5348. 90	1523. 27
2011501	行政运行	5160. 06	5160. 06	0. 00
2011503	机关服务	9. 00	9. 00	0. 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40. 00	0. 00	840. 00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683. 27	0. 00	683. 27
2011550	事业运行	179. 84	179. 84	0. 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0. 00	0. 00	0. 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616. 00	0. 00	616. 0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616. 00	0. 00	616.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6. 44	2906. 44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6.44	2906.4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2.11	2882.1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3	24.33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39	135.3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39	135.3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39	135.3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50.00	0.00	11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0.00	0.00	115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0.00	0.00	1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	4.37	0.00
21305	扶贫	4.37	4.37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37	4.37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0.00	6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2199999	其他支出	6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8.67	2248.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8.67	2248.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7.48	707.4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1.19	1541.19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0643. 7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38. 4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597. 2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544. 6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 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34. 9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 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707. 4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 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9. 1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67. 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49.24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26.89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53.78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99.5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88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6.2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884.8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17.6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135.3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62.88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7.88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88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128.6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971.59 万元， 增长 16.22 %，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及业务工作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14128.64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971.59 万元， 增长 16.22 %，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及业务工作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62.8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1.08 万元， 增长 23.58 %，主要原因是按照定编车辆数及每年每车标准计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00 万元， 增长/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7.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88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1.08 万元， 增长 24.51 %，主要原因是 按照定编车辆数及每年每车标准计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00 万元， 增长/下降 0.0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48.41万元,比上年增加608.17万元,增长23.03%,主要原因是公用支出标准调整及业务工作需要。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89.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39.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1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825.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970.63平方米,车辆5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0万元,主要是电脑、执法记录仪、碎纸机、会议室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	1150万元	通过对市场的升级改造,打造市场良好风貌与经营秩序,弘扬文明经营之风,提升广大市民的消费体验,全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市场规范管理

		常态化精细化水平，从而营造诚信放心消费环境，不断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